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雷霖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雷霏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肖巧丽女士、甘志樑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肖巧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甘志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